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零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103年1月3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行動電話服務；惟被告迄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106,059元（42,976元+63,083元），迄今仍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而遠傳公司業於105年12月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9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服務費帳單、身分證暨健康保險卡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至77頁)。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亦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059元，及自115年7月24日起(本院卷第9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